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尹效华

刘玉敏

陈四良

2022年6月16日